

证券代码：603843

证券简称：*ST 正平

公告编号：2025-073

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债务豁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近日，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正平股份”）、子公司格尔木生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生光矿业”）、孙公司青海金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丰建设”）、控股孙公司青海正宁兴环保再生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正宁兴”）与相关债权人签署和解协议，对部分债务进行豁免。

●经核算，本次债务豁免将增加公司 2025 年度归母净利润 2555.96 万元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该事项进行账务处理，具体影响金额及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。

为化解风险，减轻债务压力，公司积极与相关债权方沟通协调，努力争取债权方支持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。近日，公司及子公司生光矿业、孙公司金丰建设、控股孙公司正宁兴与相关债权人签署和解协议，对部分债务进行豁免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债务豁免的主要情况

（一）正平股份、生光矿业、金丰建设

正平股份、生光矿业、金丰建设与债权人南昌银都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，针对合计 10,910 万元借款的利息、违约金及逾期利息豁免等事项达成一致，协议主要条款如下：

甲方（债权人）：南昌银都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

乙方（债务人）：格尔木生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

丙方（债务人）：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丁方（债务人）：青海金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（1）自 2023 年 8 月 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利率按 5%收取；

（2）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借款利率按年息 2.5%收取，违约金及逾期利息予以豁免；

（3）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对上述利息、违约金及逾期利息予以豁免，乙方、丙方、丁方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无需承担清偿义务。

经核算，该项债务豁免将增加公司 2025 年度归母净利润 1093.55 万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（二）生光矿业

1、生光矿业与债权人上海华易晟贸易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，针对 3500 万元借款产生的利息、违约金及逾期利息豁免等事项达成一致，协议主要条款如下：

甲方（债权人）：上海华易晟贸易有限公司

乙方（债务人）：格尔木生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

（1）自 2023 年 8 月 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利率按 5%收取；

（2）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借款利率按年息 2.5%收取，违约金及逾期利息予以豁免；

（3）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对上述利息、违约金及逾期利息予以豁免，乙方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无需承担清偿义务。

经核算，该项债务豁免将增加公司 2025 年度归母净利润 668.56 万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2、生光矿业与债权人江西宁百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，针对 2300 万元借款

产生的利息、违约金及逾期利息豁免等事项达成一致，协议主要条款如下：

甲方（债权人）：江西宁百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（债务人）：格尔木生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

（1）2023 年 7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，借款利率按年利率 5%收取；

（2）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，借款利率按年息 2.5%收取；

（3）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利息予以豁免。

经核算，该项债务豁免将增加公司 2025 年度归母净利润 332.45 万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（三）正宁兴

正宁兴与债权人江西宁百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，针对借款余额 2150 万元的相关利息、违约金及逾期利息豁免等事项达成一致，协议主要条款如下：

甲方（债权人）：江西宁百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（债务人）：青海正宁兴环保再生科技有限公司

（1）自 2023 年 8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利率按 5%收取；

（2）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借款利率按年息 2.5%收取，违约金及逾期利息予以豁免；

（3）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对上述利息、违约金及逾期利息予以豁免，乙方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无需承担清偿义务。

经核算，该项债务豁免将增加公司 2025 年度归母净利润 461.40 万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二、本次债务豁免履行的决策程序

本次债务豁免系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情形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债务豁免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债务豁免有利于降低公司负债规模，减轻公司债务压力，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经核算，本次债务豁免将增加公司 2025 年度归母净利润 2555.96 万元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该事项进行账务处理，具体影响金额及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为进一步化解债务风险、改善负债结构，公司及子公司将持续与相关债权人进行沟通，针对利息减免、分阶段支付等事项积极进行协商，努力争取更多的支持。公司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，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1 日